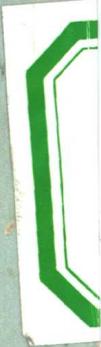


元白詩箋證稿

陳寅恪撰



陳寅恪著

元白詩箋證稿

古典文學出版社

出版說明

本書闡述和考證唐代大詩人元稹和白居易主要作品的意旨及史實。前嶺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室於一九五〇年初刊行。一九五五年作者修改後，復經文學古籍刊行社重版。茲再經作者校正錯誤，增補材料，重印出版，以供古典文學及唐史研究者的參考。

元白詩箋證稿

陳寅恪 著

*

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康平路152弄18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86號

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196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1 1/8 字數 217,000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4,700 定價 (7) 1.20元

目次

第一章	長恨歌	一
第二章	琵琶引	一
第三章	連昌宮詞	六一
第四章	豔詩及悼亡詩	六一
附：讀鶯鶯傳		一〇六
第五章	新樂府	一七
七德舞		一〇三
法曲		一四
二王後	海漫漫	一四
立部伎		一五
華原磬		一六
上陽〔白髮〕人		一六
胡旋女		一六

新豐折臂翁

一七三

太行路

一七六

司天臺

一七九

捕蝗

一八一

昆明春

一八四

城鹽州

一八八

道州民

一九三

馴犀

一九七

五絃彈

二〇〇

蠻子朝

二〇三

驃國樂

二〇七

縛戎人

二一一

驪宮高

二一六

百鍊鏡

二一九

青石

二二〇

兩朱閣	二五三
西涼伎	二五三
八駿圖	二五三
澗底松	二五三
牡丹芳	二五三
紅線毯	二四〇
杜陵叟	二四三
繚綾	二四四
賣炭翁	二四六
母別子	二五三
陰山道	二五四
時世妝	二六〇
李夫人	二六一
陵園妾	二六六
鹽商婦	二七〇

杏爲梁	二七四
井底引銀瓶	二七九
官牛	二八〇
紫毫筆	二八二
隋堤柳	二八四
草茫茫	二八五
古冢狐	二八七
黑潭龍	二八九
天可度	二九一
秦吉了	二九三
鷓九劍	二九五
采詩官	二九七
第六章 古題樂府	三〇〇
附論	三〇七
(甲) 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	三〇七

(乙) 白樂天之思想行爲與佛道關係……………三二

(丙) 論元白詩之分類……………三一

(丁) 元和體詩……………三〇

(戊) 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三九

第一章 長恨歌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妓哉！由是增價。

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世間富貴應無分，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寅恪案：自來文人作品，其最能爲他人所欣賞，最能於世間流播者，未必卽是其本身所最得意，最自負自誇者。若夫樂天之長恨歌，則據其自述之語，實係自許以爲壓卷之傑構，而亦爲當時之人所極欣賞，且流播最廣之作品。此無怪乎歷千歲之久至於今日，仍熟誦於赤縣神州及雞林海外「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元微之白氏長慶集序中語）也。

雖然，古今中外之人讀此詩者衆矣，其瞭解之程度果何如？「王公妾婦牛童馬走」固不足論，卽所謂文人學士之倫，其詮釋此詩形諸著述者，以寅恪之淺陋，尙未見有切當之作。故姑試爲妄說，別進

一新解焉。

鄙意以爲欲瞭解此詩，第一，須知當時文體之關係。第二，須知當時文人之關係。

何謂文體之關係？宋趙彥衛雲麓漫鈔云：

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贄。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

寅恪案：趙氏所述唐代科舉士子風習，似與此詩絕無關涉。然一考當日史實，則不能不於此注意。蓋唐代科舉之盛，肇於高宗之時，成於玄宗之代，而極於德宗之世。德宗本爲崇獎文詞之君主，自貞元以後，尤欲以文治粉飾苟安之政局。就政治言，當時藩鎮跋扈，武夫橫恣，固爲紛亂之狀態。然就文章言，則其盛況殆不止追及，且可超越貞觀開元之時代。此時之健者有韓柳元白，所謂「文起八代之衰」之古文運動，即發生於此時，殊非偶然也。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即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即古文運動中之中堅人物是也。此二者相互之關係，自來未有論及之者。寅恪嘗草一文略言之，題曰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大學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其要旨以爲古文之興起，乃其時古文家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之所致，而古文乃最宜於作小說者也。拙文所以得如斯之結論者，因見近年所

發現唐代小說，如敦煌之俗文學，及日本遺存之遊仙窟等，與洛陽出土之唐代非士族之墓誌等，其著者大致非當時高才文士，（張文成例外。）而其所用以著述之文體，駢文固已腐化，即散文亦極端公式化，實不勝敘寫表達人情物態世法人事之職任。其低級駢體之敦煌俗文學及燕山外史式之遊仙窟等，皆世所習見，不復具引。茲節錄公式化之墓誌文二通以供例證如下。

芒洛冢墓遺文肆編叁安師墓誌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并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又康達墓誌云：

君諱達，自（字？）文則，河南伊闕人也。

□以□

因家河□焉。

今觀兩誌文因襲雷同公式化之可笑，一至若此，則知非大事創革不可。是昌黎河東集中碑誌傳記之文所以多創造之傑作，而諛墓之金爲應得之報酬也。夫當時敘寫人生之文衰弊至極，欲事改進，一應革去不適描寫人生之已腐化之駢文，二當改用便於創造之非公式化之古文，則其初必須嘗試爲之。然碑誌傳記爲敘述真實人事之文，其體尊嚴，實不合於嘗試之條件。而小說則可爲駁雜無實之

說，既能以俳諧出之，又可資雅俗共賞，實深合嘗試且兼備宣傳之條件。此韓愈之所以爲愛好小說之人，致爲張籍所譏。觀於文昌遺書退之之事，如唐撫言伍切磋條（參韓昌黎集壹肆答張籍書注，重答張籍書注，及全唐文陸捌肆張籍上韓昌黎書，上韓昌黎第二書。）云：

韓文公著毛穎傳，好博籥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其一曰，比見執事多尙駁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其二曰，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聞以駁雜無實之說爲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拊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

可知也。

是故唐代貞元元和間之小說，乃一種新文體，不獨流行當時，復更輾轉爲後來所則效，本與唐代古文同一原起及體製也。唐代舉人之以備具衆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卽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元稹李紳撰鶯鶯傳及歌於貞元時，白居易與陳鴻撰長恨歌及傳於元和時，雖非如趙氏所言是舉人投獻主司之作品，但實爲貞元元和間新興之文體。此種文體之興起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其優點在便於創造，而其特徵則尤在備具衆體也。

旣明乎此，則知陳氏之長恨歌傳與白氏之長恨歌非通常序文與本詩之關係，而爲一不可分離之共同機構。趙氏所謂「文備衆體」中，「可以見詩筆」（趙氏所謂詩筆係與史才並舉者。史才指小說中敘事之散文言。詩筆卽謂詩之筆法，指韻文而言。其筆字與六朝人之以無韻之文爲筆者不同。）之

旬月來多乞病假，假中稍閒，且摘卷中尤者，繼成十章，亦不下三千言。其間所見，同者固不能自異，異者亦不能強同。同者謂之和，異者謂之答。

今並觀同時諸文人具有互相關係之作品，知其中於措辭（即文體）則非徒仿效，亦加改進。於立意（即意旨）則非徒沿襲，亦有增創。蓋仿效沿襲即所謂同，改進增創即所謂異。苟今世之編著文學史者，能盡取當時諸文人之作品，考定時間先後，空間離合，而總匯於一書，如史家長編之所為，則其間必有啓發，而得以知當時諸文士之各竭其才智，競造勝境，為不可及也。

據上所論，則知白陳之長恨歌及傳，實受李元之鶯鶯歌及傳之影響，而微之之連昌宮詞，又受白陳之長恨歌及傳之影響。其間因革演化之跡，顯然可見。茲釋長恨歌，姑就鶯鶯歌及傳與長恨歌及傳言之，暫置連昌宮詞不論焉。

據鶯鶯傳云：

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為鶯鶯歌以傳之。（此節上已引。）

貞元何年，雖闕不具。但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即改元永貞，是傳文之貞元歲，決非貞元二十一年可知。又鶯鶯傳有：

後歲餘，崔已委身於人，張亦有所娶。